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的江北高级中学东校区学生公寓架子床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连二双层床，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0.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0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门更衣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洛阳瑞聪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80.7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3.0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康中恒办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7日



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